

开立公司账户所需文件

本地注册公司

提供文件的用途	所需文件	有限公司	独资经营	合伙公司	非法团团体#
核实身分识别资料	公司注册证书及其后更改名称的证书	V			
	能识别非法团团体身份的官方或注册文件				V
	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 或 合伙契约			V	V
	有效商业登记证	V (如适用)	V (如适用)	V (如适用)	V (如适用)
核实客户合法存在、注册地点，以及识别董事和实益拥有人*	最近 6 个月内发出的公司查册报告	V			
	最近 6 个月内发出的商业登记查册报告		V	V	V (如适用)
	章程文件 或 适当的国家登记册证明 或 相关组织的注册证明				V
识别实益拥有人*	由适合的证明人认证（须注明为「准确及正确的」）或董事申报的拥有权架构图表，显示所有中介层控股公司的名称，注册国家，股本或投票权比率直至识别最终实益拥有人	V			
核实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之授权	董事会决议案或类似书面授权以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 及/或 授权开立户口及赋权有关人士操作户口的委托书	V	V	V	V
	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证明其规管及约束公司的权力	V			
核实独资东主、实益拥有人*、董事及代表客户行事的人	由实益拥有人*、董事（如适用）及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仕提供以下的文件：				
	身份证明文件	V	V	V	V
核实业务运作及账户开立目的	业务证明 (例如业务计划书、发票、合同、审计报告、税务记录、商业地址证明等)	V	V	V	V

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立案法团

^ 只适用于非香港永久居民

注

(a) 上述为开户基本所需文件的清单，如有需要，本行会请您提供其他数据及文件。

(b) 若未能出示所要求文件之正本，请提供经适合的证明人所认证的文件的复本。适合的证明人可包括：

- (i) 香港金融机构；
- (ii) 香港法律专业人士；
- (iii) 香港专业会计师；
- (iv)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；
- (v)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的司法人员；
- (vi) 发出身分核实文件的国家的大使馆、领事馆或高级专员公署的人员；
- (vii) 太平绅士；

证明人必须在文件的复本上签署并写上日期（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），并于当中清楚注明其职位或身分。证明人必须说明该复本文件为正本文件的真确复本(或具类似效力的字词)。

*实益拥有人的界定

I. 就法团而言，指

- (i)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— (a)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(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 25%以上；(b)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 25%以上，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；或 (c)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；或
- (ii)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人事是指该另一人。

II. 就合伙而言，指

- (i)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— (a)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 25%以上；(b)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%以上，或支配该投票权的行使；或 (c)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；
- (ii)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人事，指该另一人。

III. 就非法团团体而言，指

- (i)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非法团团体的个人；或
- (ii) 如该非法团团体是代表另一人人事，指该另一人。

IV. 就信托而言，指

- (i)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资本的既得权益的 25%以上的任何个人，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、剩余权或复归权，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；
- (ii) 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；
- (iii)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；或
- (iv)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控制权的个人。

请注意，以上数据只是一般的开户参考。如有需要，本行或会要求您提供额外文件或数据。若阁下未能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，有关申请将可能受到延误或未能被接纳。本行决定是否批核有关阁下的开户申请。若阁下就开户申请有任何查询，请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(852)23095555。